

正宁县民政局文件

正民发〔2022〕27号

正宁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民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民政工作站，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2年全县民政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全县民政工作要点

正宁县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指示批示和对甘肃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市民政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着力补短板、保重点、强基层、求突破，积极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

(一)加快推进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建设。严格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加强城市困难群众排查，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救急难”工作，提高救助精准度和时效性。探索建立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积极推进救急难慈善帮扶信息对接试点工作。认真开展“资金+物资+服务”的救助模式，规范运用分散特困人员管理信息平台，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四个一”服务，

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心理慰藉等服务。

（二）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适时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适度拓展救助范围，对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按“单人户”纳入保障范围，落实财产豁免、低保渐退、刚性支出和就业成本扣减等政策。建立与乡村振兴部门信息共享比对长效机制，将符合条件的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等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三）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机制，持续加强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突发状况等存在潜在致贫返贫风险农户的监测预警，严格落实红色、橙色预警信息3天、5天核查工作要求，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救助帮扶范围，实现对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救助。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低收入人口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给予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加大低保边缘家庭的摸排工作，不断健全低收入人口数据库。

（四）健全社会救助工作机制。健全县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家庭收入核对机制、“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立社会救助资金月报告、季分析制度，建立临时救助季分析、定期通报制度。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培训、外出考察学习和工作调研，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整体水平。畅通县社会救助求助热线、举报投诉电话。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提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

（五）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治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开展社会救助信用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建设，对非因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强力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六）完善养老服务制度框架。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会议精神，健全完善我县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政策制度。出台《正宁县“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落实民政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服务规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规范》等标准。紧抓落实《庆阳市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方案》，完善养老机构“两清单、

两库、一细则、一计划”和《养老机构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 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建立县、乡、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贯彻落实全省农村养老服务现场推进会会议精神,做好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督促基层落实定期探视制度,推广“时间银行”“老年餐桌”、分散特困人员集中居住管理服务经验做法。完成 105 名养老护理员培训任务。参加市级举办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持续排查整治养老服务领域诈骗行为。

三、全力推进儿童福利服务体系建设

(八) 提升儿童福利工作质量。根据上级业务股室指导,继续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准化保障。持续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医助学项目。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打造儿童福利院成为集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和社会工作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进儿童福利标准化建设。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九)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能力建设。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配合开展“阳光工程 2022”专项行动。健全县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推进限制和规范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和宣传工作。建立省、市、县、乡四级工作网络,持续开展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培训,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依

托乡镇社工站，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实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行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做好《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十）规范推进儿童收养工作。加强儿童收养业务培训，提升收养登记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全面落实收养评估制度，加强收养工作信息化和档案管理，按规定要求做好涉外收养工作。

四、持续推进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创新

（十一）加强基层政权治理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实施全国基层社会治理统计调查制度。加强乡镇行政执行、为民服务、议事协商、应急管理、平安建设等治理能力建设。完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探索乡镇服务和管理创新。征集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

（十二）推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实施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备案制度。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健全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完善基层议事协商制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推动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突出乡村振兴、平安建设、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内容，积极向省市推送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其作用发挥好的典型案例。持续推进乡村

（社区）自治领域扫黑除恶斗争。

（十三）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根据国家和省市规划，牵头做好《正宁县“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工作。不断加强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社区治理。积极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社区服务质量提升活动，组织全国和谐社区建设创建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基层治理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开展“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动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五、规范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发展

（十四）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党内规章制度的学习，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运行机制。围绕市县关于《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支部星级指标》，持续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党建信息化建设，配合组织部门切实抓好抓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对有条件、有基础的社会组织力争成立党组织，有效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由有效覆盖向质量覆盖转型。坚持社会组织日常规范管理工作与社会组织党建同步开展，推动社会组织业务与党建工作融合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发

展大局。

（十五）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按照数字政府建设要求，推进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全流程规范。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完善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规范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登记管理。

（十六）强化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推动社会组织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理事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全内部治理、创建服务品牌、提升业务能力和公信度。深化社会组织人才资源开发，推进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开展社会组织登记评估，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估促建设。加强社会组织人员、财务和活动管理，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十七）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持续实施《庆阳市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优化社区社会组织的力量，逐步建立良好的社区社会组织机制，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工作，发挥社会组织服务大局作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功能作用，推动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十八）完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加大社会组织执法监管力度，落实各项监管制度，明确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强化党建

工作机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全面落实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级评估、财务审计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依托社会组织法人库系统，推进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持续做好社会组织违规评比达标表彰、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等工作，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

六、提升区划管理水平

（十九）加强行政区划管理。坚持党对行政区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严格执行《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认真落实《甘肃省设立镇标准》《甘肃省设立街道标准》，强化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组织实施和评估监督。加强业务宣传培训。严肃行政区划工作纪律，提高行政区划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

（二十）切实规范地名管理。做好新修订《地名管理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规范地名命名、更名前置审批，持续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强化地名管理。加强地名文化建设。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紧跟城乡城镇化步伐，积极推进新地理标志命名工作，常态化更新区划地名和界线信息。扎实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应用，开展地名普查档案整理归档工作。

（二十一）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加强界线标志物管理维护，完成区划变更后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强化风险意识，积极防范化解界线矛盾纠纷。持续开展平安边界建设活动，营造平安和谐边界环境。

七、规范社会事务管理

（二十二）提升救助管理服务能力。深化救助管理服务质重大提升专项行动，贯彻民政厅要求推动我县救助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应用“金民工程”救助管理信息系统，拓展“互联网+救助寻亲”工作。持续推进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工作。推动救助管理机构全面建立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救助管理机构和托养机构运行管理进行监督。做好第十个“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

（二十三）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发展。编制完成《正宁县“十四五”殡葬事业发展规划》。调整优化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范围。加大城乡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力度，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加大殡葬改革宣传引导，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推动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完善节地生态安葬政策措施。加强民政部门殡葬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做好殡葬领域舆情监测应对与处置，压紧压实各级民政部门监管责任和殡葬服务机构主体责任。

（二十四）加强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落实《关于妥善处

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实施结婚登记“市内通办”。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开展婚姻家庭辅导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扩大服务范围，延伸辅导内容。积极推进正宁县婚俗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录入工作。

（二十五）推进残疾人福利体系建设。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抓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管理。切实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健全残疾人福利体系和帮扶体系，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管理，依托乡镇社工站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做好困难重度残疾人社会化照护工作。配合省厅实施“福彩助残”公益项目。

八、促进慈善社工事业发展

（二十六）促进慈善事业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依据省民政厅出台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意见，鼓励引导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和社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提高慈善领域政务服务水平，依法依规开展慈善组织认定、规范公开募捐活动、加强互联网募捐信息平台管理、强化信息公开监管。加强基层慈善组织力量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慈善，利用“中华慈善日”“中国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会”等时机，开展慈善宣传，弘扬慈善文